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变更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资助对象曹妃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